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和程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庆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学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剑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袁剑敏于 1979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在上海电表厂任职；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香港数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1 年 3 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起实际负责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运营，2001 年 8 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担任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剑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4%；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7% 的股份。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车海霞女士、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袁剑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车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结业。车海霞女士于 1991 年 3 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1 年 8 月起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5%；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 股份。车海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车海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车海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

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惠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伍惠珍女士于 2005 年 4 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先后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惠珍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6% 股份，除此以外，伍惠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惠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建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胡建云先生于 1994 年 3 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部；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云先生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0% 股份。除此以外，胡建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鑫先生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普渡大学任职博士后研究员；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先后任职助理教授、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南方科技大学任职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2013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庆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朱庆和先生于 1975 年 12 月起先后在上海第三制药厂、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职；2014 年 3 月起至今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所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上海细谨企业管理事务所所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庆和先生于 2018 年 4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庆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庆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浦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浦洪先生于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任职讲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任职会计；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香港百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浦洪先生于 2012 年 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浦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学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学金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深圳大学先后担任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应用物理系实验室主任、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人事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学技术部主任；2014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